# 閣 連 交 易

## 關連人士

於重組前,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醫師持有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超過30%股權。因此,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上海瑞慈健康體檢之間預計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協議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浩澤與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上海瑞慈健康體檢以零代價向南通浩澤(包括南通浩澤再授權的任何第三方)授予使用若干中國註冊商標(「**中國商標**」)的獨家不可撤回許可。有關中國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商標 — 中國」一節。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完成轉讓中國商標予南通浩澤或其指定實體時屆滿。

#### 交易原因

於重組前,我們於中國的註冊商標由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共同擁有。由於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於重組完成後不再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故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於2014年12月31日與南通浩澤訂立商標轉讓協議,以轉讓中國商標的擁有權予南通浩澤或其指定實體。於2016年1月8日,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已接獲我們有關批准轉讓中國商標之申請。我們預計審批過程將於一年內完成,屆時上海瑞慈醫療(作為南通浩澤的指定實體)將成為中國商標的法定擁有人。因此,南通浩澤與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以作為使用中國商標的過渡安排。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南通浩澤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予上海瑞慈健康體檢之代價為零,商標許可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商標許可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